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”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全体委员充分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现就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公司制定《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、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公司推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，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公司员工意见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5、《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指导意见》《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6、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体系，建立健全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的机制，吸引、激励和留住优秀技术人员、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，充分调动管理者和员工的积极性，提升公司的吸引力和凝聚力，实现公司、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，推动公司稳定、健康、长远发展。

综上所述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，并将有关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